

公示说明：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2月19日启动《石林县石林岔口单元详细规划SLCK-01-03地块方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现依法进行批前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公示途径：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msl.gov.cn/zfxxgk/>）、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项目现场。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

意见反馈：若需对本规划提交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批前公示公布联系电话0871-67796710。

本次地块详规范围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岔口单元中部，西至绿芳路，北至石林大道，南至绿芳塘水库，东至石林中路，范围约40.81公顷。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3]402号）》、《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石林县石林岔口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说明》对原控规路网格局、留白用地用途、商业用地及绿地边界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 1、结合现状兴亚风情园实际建设情况，对规划区内部支路线形进行勘误，该道路北至石林大道、西接绿芳路；
- 2、沿调整道路两侧的地块维持用地性质不变、优化地块边界；
- 3、规划区内留白用地拆分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两个地块；
- 4、商业用地增加5.80公顷，公园绿地增加0.16公顷，留白用地减少5.94公顷，具体修改内容及相关指标详见优化前后对比图及控制指标表。

[illegible]